

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., LTD

证券代码：000593

证券简称：大通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9-064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所持子公司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大连燃气”）100%的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形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

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4002***9881 的基本户被冻结；该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3,162,121.81 元。

2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

公司持有的大连燃气数额 1,000 万人民币的股权被冻结，占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%。

二、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

经公司查询，上述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系牡丹江大通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牡丹江燃气”）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纠纷所致：

2009 年 11 月，公司与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深圳中燃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将牡丹江燃气 100%股权转让给深圳中燃；深圳中燃已于 2019

年 10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纠纷提起民事起诉状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。

2006 年 8 月，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大通集团”）进行了部分资产置换，取得了牡丹江燃气 90%的股权；大通集团向公司出具了承担相关资产或有债务的《承诺函》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上述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，不是主要支付账户，公司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开展各类业务款项的收支，保障公司日常运营。因此，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严重影响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连燃气运营一切正常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。

3、目前公司正在了解相关诉讼情况，并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，积极做好应对方案；若因公司取得牡丹江燃气股权之前的或有债务导致公司损失，公司将依据资产置换时所取得的《承诺函》向大通集团进行追偿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